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

THE 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16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王向葵先生申明：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阳先生、总经理石俊志先生及财务总监曹志强先生申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概况.....	1
公司治理.....	3
经营概况.....	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7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31
财务情况说明	52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53
特别事项揭示	58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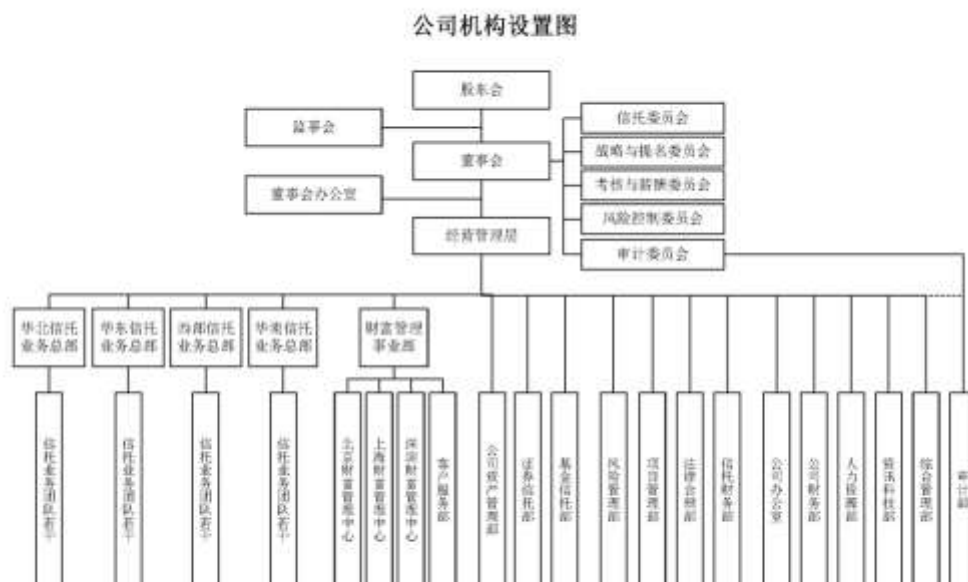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于 2004 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关北京监管局批准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调整了经营范围，更新了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The National Trust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Natrust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互联网网址：	www.natrust.cn
电子信箱：	info@natrust.cn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然
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	010-84268000
电子信箱：	florafu@natrust.cn
公司年报备置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0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有四家股东，四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在 10% 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人民币)	持股比 例 (%)	法定代 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 财务情况
上海丰益 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317,272,727.28 元	31.73	张峻	55,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 新区莲林路 15 号 403 室	主营股权投 资, 财务状况 良好
上海璟安 实业有限 公司	275,472,727.27 元	27.55	裴白	5,418 万元	上海市浦东 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301 室 H 座	主营企业管 理、财务顾 问, 财务状况 良好
上海创信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41,654,545.45 元	24.16	李荣辉	100,000 万元	浦东南路 1952 号 238 室	主营项目投 资, 财务状况 良好
恒丰裕实 业发展有 限公司	165,600,000.00 元	16.56	张涛	135,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 区呼家楼京 广中心 1 号 楼 34 层 03 室	主营投资管 理及计算机 软硬件开发, 财务状况良 好
合计	1,000,000,000.00 元	100.00				

(注: 股东上海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在办理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所推荐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杨小阳	董事 长	男	69	12-08-07 (连选连 任)	-	-	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获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 具备 26 年金融从业及管理经验。
肖鹰	董事	男	43	16-12-29	-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 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 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办公室主任,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具有 17 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李春彦	董事	男	52	16-12-29	上海丰益 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31.73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 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 平安银行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生命人寿董事会秘书、董事, 富德保险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富德控股集团副董事长, 富德资源控股董事长, 具备 24 年的金融从业及管理工作经验。
石俊志	董事	男	63	13-03-27 (连选连任)	-	-	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 获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招商银行总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渤海银行总行任高级管理职务, 具备 28 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工作经验。
张涛	董事	男	37	16-12-29	恒丰裕实 业发展有 限公司	16.56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太平洋保险部门经理; 富德生命人寿部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总经理助理;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富德财产保险董事, 富德控股集团董事、总裁, 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拥有 15 年的金融工作经历。
黄晓东	董事	男	53	17-01-16	上海创信 资产管理	24.16	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共青团博罗县县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有限公司		委副书记，博罗县石湾镇镇委副书记，共青团广东省省委正科级干部，深圳市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深圳人事局副局长，龙岗镇党委书记，龙岗区区长助理，共青团广东省省委副书记，珠海市香洲区区委书记，珠海市委常委会，南方报业总经理，珠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富德控股集团副总裁，拥有多年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注：原董事曾进任期已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届满，我公司正根据内部治理规则要求提名董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任职资格申请；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选举董事肖鹰和董事李春彦为公司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已报请北京银监局审批，尚待批复。）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 东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王海智	-	男	63	16-12-29	-	-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围场支行、承德市分行、秦皇岛市分行副行长、行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天津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拥有 25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李建生	-	女	62	17-01-16	-	-	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铁信托董事长，宝盈基金董事长，具有 32 年的会计、金融从业经验。
罗毅	深圳前海宝华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总 经理	男	54	16-12-29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港务集团财务处主办会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沙河股份财务总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 32 年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经营。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向葵	贝罗斯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男	43	17-01-16	-	-	毕业于莫纳什大学会计专业获实用会计硕士学位。历任中银香港投资主任, 粤海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总主任、澳门区主管, 雅诺金融分析员、风险投资主管, 莎莉美集团董事总经理, 具有 18 年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审查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 对涉及信托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李建生	主任委员
		肖鹰	委员
		王海智	委员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 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 对固有资产的投资、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候选人进行审查; 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研究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肖鹰	主任委员
		石俊志	委员
		李春彦	委员
		张涛	委员
		黄晓东	委员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 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长期激励策略进行研究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李春彦	委员
		李建生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的建立和完善; 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政策,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授权, 对重要信托项目进行审批; 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向葵	主任委员
		张涛	委员
		罗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重大的会计和审计事项; 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提供独立审阅及监察意见, 并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监察公司业绩表现, 包括财务报表, 账目及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罗毅	主任委员
		黄晓东	委员
		王向葵	委员

(三)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陶蓉	监事	女	40	16-11-2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31.73	毕业于清华大学,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传奇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公司		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郭培能	监事	男	45	16-11-22	上海璟安 实业有限 公司	27.55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先后于揭阳市公安机关、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深圳市泰腾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锦祥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程翔华	职工 监事	女	33	15-06-11	-	-	先后就读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和英国 Lancaster 管理学院，金融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曾就职于伦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各类行业的审计及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注：原股东监事任期届满，根据股东会决议，选举陶蓉和郭培能出任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要履历
石俊志	总 经 理	男	63	13-01-28	28	博 士	金 融 学	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招商银行总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渤海银行总行任高级管理职务，具备 28 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工作经验。
刘晶	副 总 经 理	女	43	13-01-10	16	博 士	金 融 学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并曾在新奥混凝土集团、国泰基金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具备 18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何远	副 总 经 理	男	47	11-10-11	22	硕 士	金 融 学	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金融）、高级会计师。曾在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托管部、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业年金与员工福利信托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及国民信托风险管理部任职，具备22年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
曹志强	财务总监	男	49	15-03-19	10	本科	金融学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英国阿伯丁大学管理系金融与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下设法律事务处、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管理部、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和财务部任职，具备25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注：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石俊志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刘晶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员工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列示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15	6.17%	8	3.65%
	26 至 29	55	22.64%	47	21.46%
	30 至 39	118	48.56%	120	54.80%
	40 以上	55	22.63%	44	20.09%
学 历 分 布	博士	9	3.70%	6	2.74%
	硕士	107	44.03%	104	47.49%
	本科	111	45.68%	98	44.75%
	专科	10	4.12%	9	4.11%
	其他	6	2.47%	2	0.91%
岗 位 分 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3	5.35%	12	5.48%
	自营业务人员	3	1.23%	3	1.37%
	信托业务人员	136	55.97%	103	47.03%
	其他人员	91	37.45%	101	46.12%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16-01-26	2016 年预算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财务预算预案； 审议并通过费用授权方案； 审议并通过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合作方案； 审议并通过聘请外审机构的议案。
2	2016-04-25	董事连选	审议并通过董事连选连任的议案。
3	2016-05-04	2015 年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信托业务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自营业务策略及授权方案； 审议并通过设立私人股权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工作计划。
4	2016-06-08	调整授权	审议并通过调整自营业务授权的议案。
5	2016-07-27	与信保基金开展合作	审议并通过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合作的修订案。
6	2016-08-26	2016 年半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的议案。
7	2016-09-05	增资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的议案。
8	2016-10-17	流动性支持	审议并通过关于流动性支持方案的议案。
9	2016-11-22	改选董事、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董事辞任、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聘请外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16-01-13	2016 年预算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费用授权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与信保基金开展合作的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信托业务授权方案； 审议并通过高管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及奖金池核算方案。
2	2016-03-29	信托项目	审议并通过重大信托项目。
3	2016-04-21	2015 年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信托业务报告，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风控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自营业务策略及授权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方案；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薪酬与激励考核方案；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设立私人股权投资子公司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4	2016-04-25	董事长连选连任，高管续聘	审议并通过连选连任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的议案。
5	2016-08-25	2016 年半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的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6	2016-08-25	增资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计划的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等职责。

（三）年度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次数	召开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16-04-21	2015 年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审议并通过 2015 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2	2016-08-26	2016 年半年度会议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务预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 2016 年上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内部审计及稽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均合法合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贯彻落实监管部门颁发的各项规章和指引，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在业务管理合规性、管理制度体系化、风险管控全面化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经营概况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一流的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以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保障，以差异化的研发能力和高端资产管理服务来建立核心竞争力，立足信托主业，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有效地进行业务创新，通过向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金融产品服务在市场竞争中赢得生存和发展，逐步创建国民信托品牌，致力于客户利益、股东价值和员工满足感的最大化，成为市场领先、客户信赖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二）经营方针

以敬业的员工、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和先进的平台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金融理财服务。

（三）战略规划

发展方向：从传统信托业务向以主动资产管理为核心的现代金融业务发展。

业务类型：从以项目为导向的投融资业务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和以机构资产管理为主业的信托金融服务。

费率结构：持续增加信托收入，并逐步转为以主动管理类业务的稳定、持续信托报酬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

短期策略：巩固业务基础和客户群，优化资讯科技平台，完善营运系统、制度和流程，建立高效问责的管理和营销团队。以事务管理类、投资类等低风险类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类、PPP类、消费金融类信托业务。

中长期策略：逐步扩大市场和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加速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优化投资解决方案和服务流程，强化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逐步建立全国性销售网络和服务团队，改善品牌效应，积极发掘潜在客户和业务，并持续深化高净值客户关系。

长期策略：成长为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国际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金融股权投资和信

托服务上取得市场领先地位，逐步发展“互联网+”及证券投资等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配套金融业务，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明确的发展策略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以优越的体制、机制和管理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以取得可持续发展，提升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

二、2016 年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走低，资管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利率进一步下行，传统信托业务难以开展等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以差异化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信托产品和优质的金融理财服务建立核心竞争力，逐步创建公司品牌，努力实现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职，仔细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在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公司完善治理架构，进一步扩大业务团队规模，规范信托产品发行，大力拓展信托业务，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充实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管理力量，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长久发展。公司各项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整体向好的方向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83.76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5,453.16 万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为 58,808.18 万元。实际新增信托项目规模 20,272,035.15 万元，清算结束信托项目规模 7,168,915.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总额 402,035.61 万元，负债总额 169,208.7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232,826.9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8.78%。净资本为 177,955.50 万元，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76.43%；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149.57%，均高于 40%及 100%的监管标准。

（二）固有业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业务中金融股权直接投资 150,974.78 万元，包括对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人寿）50%的原始股权投资 51,250 万元和相关累积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724.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3,304.75	0.82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225,208.73	56.02	房地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87.64	42.21	证券市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1.85	0.53	实业	-	-
其他	1,702.64	0.42	金融机构	171,819.49	42.74
资产合计	402,035.61	100.00	其他(注)	230,216.12	57.26
			资产合计	402,035.61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货币资产	3,304.75	0.82	
贷款、应收款	225,208.73	56.02	
其他	1,702.64	0.42	
其他合计	230,216.12	57.26	

(三) 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705个，受托资产规模总计24,700,030.09万元，资产总额总计24,747,529.17万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项目161个，受托资产规模4,186,917.47万元，资产总额4,201,401.76万元；单一资金信托项目538个，受托资产规模19,975,462.03万元，资产总额20,008,433.81万元；财产权信托项目6个，受托资产规模537,650.59万元，资产总额537,693.60万元。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263个，公司已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前述已清算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信托受益人。

2016年度公司新增575个信托项目，初始受托资产规模总计20,272,035.1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管理类型项目受托资产规模总计2,540,663.59万元，资产总额2,558,843.10万元，占全部信托资产总额的10.34%。在自主管理类型中，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受托资产规模299,141.51万元，资产总额285,466.24万元；股权投资类信托项目受托资产规模118,660.00万元，资产总额125,142.93万元；其他投资类信托项目受托资产规模47,264.79万元，资产总额49,513.84万元；融资类信托项目受托资产规模2,075,597.29万元，资产总额2,098,720.08万元。公司被动管理类型项目受托资产规模总计22,159,366.50万元，信托资产总额22,188,686.07万元，占全部信托资产总额的89.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30,866.83	0.53	基础产业	2,586,472.60	10.45
贷款	15,347,440.42	62.02	房地产	2,814,407.92	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41.76	0.58	证券市场	252,300.15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1,765.48	13.75	金融机构	3,321,968.60	13.42
长期股权投资	932,615.84	3.77	实业	14,949,426.60	60.41
其他(注)	4,790,298.84	19.35	其他(注)	822,953.30	3.33
信托资产合计	24,747,529.17	100.00	信托资产合计	24,747,529.17	100.00

注：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应收账款	1,458,445.96	5.89	银行存款	130,866.83	0.53
无形资产	3,249,383.61	13.13	应收账款	29,792.81	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85.51	0.18	其他投资款	660,731.71	2.67
其他	37,583.76	0.15	其他	1,561.95	0.01
其他合计	4,790,298.84	19.35	其他合计	822,953.30	3.33

(四) 管理工作情况

1.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2016 年公司按照监管层“八项机制、八项责任”“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等各项政策的要求，将各项机制和责任分解到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逐步建立面向新形势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与文化，从公司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从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项目管理等职能部门到公司各一线业务部门，合规、风控与责任三要素已经渗透到公司运营各环节，各项工作事前、事中和事后紧密衔接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日趋完善。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梳理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和业务评审机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交流沟通，高度重视日常经营事项的合规操作，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各项报告报备事项，积极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增强员工法律合规以及内部控制意识，培育良性风险文化。

公司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将内控审批程序固化，并不断进行完善，从业务开展到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形成规范化、程序化的风控文化；建立风险管理月度报告制度，定期

分析各类潜在风险，加强风险评估，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016 年公司面对新形势，对业务风险偏好进行了相关调整，业务重点偏向事务类管理项目，主动管理类项目以和地方政府所属企业合作的基础设施类、证券投资类两类较低风险业务为主，并严格控制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展业。

2. 健全核心业务团队，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重视员工发展，为员工组织内、外部各类专业培训，同时激励员工自发学习，课程设置及内容选择注重与员工实际工作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基本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水平。2016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公司在四个信托业务区域继续扩建业务团队，优化团队人员结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设立财富管理事业部，财富管理事业部下设北京财富管理中心、上海财富管理中心、深圳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部，由公司财富事业部作为公司统一的产品销售平台，整合公司营销资源。2016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各业务条线激励机制，修订并发布了《信托业务部门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财富管理事业部薪酬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证券信托部 2016 年绩效考核建议方案》《基金信托部 2016 年绩效考核建议方案》，为业务部门人员年底考核工作提供了依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信托业务、自营业务、产品销售以及中后台的全面绩效考核机制。通过持续完善公开透明、结果导向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达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优秀员工、激发全员创造力的目的，使员工个人效益与团队业绩、公司业绩、风险管控实效挂钩，逐步建立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有效考核机制与灵活的用人制度。

3. 完善科技系统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016 年，为支持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了系统支持能力。

应用平台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上线了销售过程录音录像管理系统，实现了信托产品销售过程录音录像管理，并实现与销售产品及合同对接管理；新办公系统投入使用，优化了流程管理，实现流程固化，支持“移动办公”和“单点登录”；继续完善信托业务系统，增加金融机构代销业务模块，支持金融机构代销产品；进一步完善恒生资管和估值核算系统，支持交易所新一代接口，支持公司证券业务平稳开展。

基础架构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加固和优化基础设施，升级了信托业务系统硬件和系统软件，提升核心业务系统稳定性；升级了边界防火墙，提升了网络性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完善了统一备份机制，保证数据安全，提供高可用性，支持业务连续性。

4. 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工作

公司一向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是公司致力打造的重点工作之一，该项工作的开展水平直接关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目标的实现，对公司长期品牌的打造至关重要。财富管理事业部成立后，理财直销、金融机构合作、客户服务等团队初具规模。

公司更加注重销售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及营销能力的培养，为提升销售人员的实战技巧及合规营销和客户服务人员的专业客服能力，除日常业务及项目培训以外，2016年度公司集中开展了“金融安全及反洗钱宣讲”“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案防、反洗钱培训”“销售专区产品营销录音录像”等内外部活动，并取得丰硕成果，不仅加强了客户宣传教育，帮助客户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还促进营销团队成员的融合，整合销售理念，同时也加强销售人员的自我管理、合规营销的意识。

2016年7月，公司正式上线营销过程录音录像系统支持营销过程“双录”管理，配备了专用于“双录”工作的高拍仪和笔记本电脑，建设并投入使用与公司其他营业功能区域相隔离的签约录像室，并在签约录像室内安装有24小时电子监控系统；与“双录”系统建设同步制定并执行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录音录像工作管理办法》，切实做到保护消费者权益。

三、市场分析

（一）经济形势分析

2016年，在经历了英国脱欧、美国大选、原油大涨等政治经济事件的冲击之后，全球资本市场反复动荡，全球经济形势趋于复杂。2016年，中国经济仍然持续处于下行压力中，但全年运行平稳，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中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环比增长6.7%。

2016年，传统经济在中国经济的牵引动力中仍然发挥主导作用，包括来自政府推出的房地产业去库存，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等。PMI重回荣枯线上方；PPI同比增速转为正增长，企业盈利水平亦随之提高。

2015 年开端的“供给侧”改革，侧重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2016 年的监管政策重心瞄准抑制资产泡沫，控制金融风险，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并明显加大对资管产品的去杠杆力度。

前瞻 2017 年，中国宏观经济仍将持续筑底。从外部环境看，美国经济数据喜忧参半，增长动力依然不强，共和党上台后施政方针具有不确定性；欧盟除自身的结构性问题外，还将受英国“脱欧”影响的进一步冲击，中国面临的外需尚难有明显改观。从中长期来看，支撑中国过去 30 多年高增长的几大动力源泉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弱，全球化红利耗竭，工业化红利递减，人口红利也随着人口抚养比的底部到来、“刘易斯”拐点出现而发生逆转。“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潜力有所下降，据有关机构测算潜在经济增长率的底部有可能突破 6.5%。

（二）金融形势分析

2016 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16 年，金融市场跌宕起伏，原油、黄金等大宗商品价格逆袭。股票市场上美股继续保持稳健，标普 500 指数涨幅 8.5%；而 A 股市场则经历了年初的“熔断”、年中的“去杠杆”政策收紧和年末的流动性缺乏，经历市场几轮调整，全年沪深 300、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跌幅分别为 12%、24%和 29%。

债券市场上，银行委外和表外理财的爆发式增长，倒逼了“资产荒”现象的加剧，投资者陷入了“加杠杆”的集体盲目行为。最终，在年末流动性匮乏之下，债券“代持”等市场“黑洞”水落石出，引发一轮迅速的调整，全年中证全债、中证国债指数仅分别上升 1.95%、2.42%。

目前，虽然历经发展转型，我国信托行业在资金运用方面仍主要集中于债权融资业务，这种模式将会形成与宏观经济周期较强的共振和同步，表现为经济衰退周期的信托资产规模增速下滑、信托资产风险暴露与资产报酬率的下降。2016 年，信托业也明显开始感受到了料峭寒意。

展望 2017 年, 基于对短期经济企稳、中长期筑底的宏观形势, 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 适度中性的货币政策”的政策预期, 我们预计 2017 年全年权益类市场依然难有大的趋势性行情, 整体上以震荡行情为主, 期间会产生一些结构性机会, 例如国企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我们对于债券市场 2017 年的整体判断为中性。2017 年的金融形势将给信托行业的发展带来挑战。

(三) 影响我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首先, 有利因素主要包括如下:

(1) 行业制度供给更加充足。2015 年年初, 为适应信托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引领信托业科学转型, 银监会成立信托监管部, 进一步强化信托监管专业化水平。此后, 监管规章制度日趋完善, 信托业保障基金落地并有效运行, 支持信托业发展的“一体三翼”架构全面建成。2016 年年底,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监管部门首推信托业务的“八大分类”。这些举措将进一步推动信托公司充分发挥制度优势, 主动回归业务本源, 以及有效控制信托财产风险。

(2) 我国财富总量稳步增长, 信托财产的管理需求上升。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持续提高, 收入阶层中中产阶级人数迅速增长。据瑞士信贷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 2015 年我国中产阶级绝对人口达 1.09 亿人, 雄踞世界第一。中产阶级的财富大幅增长 330%, 2015 年已达 7.3 万亿美元, 占全国财富的 32%。“十三五计划”中, 国家明确提出要通过“供给侧”改革补短板, 促消费, 基本确立以创新驱动和消费拉动的新增长模式。这些不仅将从资金来源端推动信托业的管理规模, 而且委托人日益多样化的信托目的和产品需求, 也将促进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转型与分化。

其次, 经济形势以及竞争环境也给信托公司带来了许多挑战。

2016 年, 中国经济持续下行, “泛资管”行业竞争加剧, 信托业结束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 步入转型期。此时, 不少信托公司还面临着资本充足率不高、个体风险加大、业务结构调整、经营效益下滑、资产规模增速放缓等诸多挑战。但我们相信, 伴随着行业的发展与制度的完善, 未来信托业将能探索出一条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路径。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文化

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置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和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主要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确立了分工明确、权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形成了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恪尽职守的内部控制文化。对维护公司自身、委托人以及受益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强化内控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强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将风险内控管理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核心，营造风险管理的环境。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等四个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贯彻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和全方位管理、全过程和全员风控管理的原则。

在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内部控制的主要实施工作由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管理部、信托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具体执行。各部门保持独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事务方面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业务除法律及合规风险外的所有相关风险审查工作，出具风险审查意见；项目管理部组织对存续期项目的后期管理开展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各项工作；信托财务部和公司财务部分别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分别进行计量、监查和报告；审计部则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保证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现有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有效保障风险管理程序的执行力，使公司业务运作和决策更为可扩和可控，也使高级管理层能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并保证有效执行。

2016 年公司 OA 办公管理系统全面升级，对业务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流程固化在办公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中，从公司内部管理到业务开展的各项工作审批管理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公司内控水平大幅提升。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公共媒体、公司网站、信函、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及客户呼叫中心系统等方式进行对内对外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沟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职责，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托项目法律文件的约定，定期以邮件或网站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公布信托财产管理的各类报告；并严格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关报告、报备程序。

公司依法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披露年报等信息，并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均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泄露。

公司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各类监管报告、报表，让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管理的最新情况，及时、积极地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2016 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年度报告 1 个、成立公告 171 个、管理报告 427 个、清算报告 36 个、分配公告 35 个、临时公告 97 个，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监管机构、信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问题的后续追踪整改，对于持续监控、内审稽核、监管检查以及重大事件所反映的内控问题组织持续追踪整改。针对常规内审高风险项目、重大行政监管意见、潜在损失案件中反映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公司通过合规部门关注重大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整改要求，对重大违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持续优化制度和流程，从源头防范内控漏洞，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执行情况进行逐项跟踪，对未按时整改的情况及时予以分析追踪和报告。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进行相应的职责分工，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跟踪、控制和处置。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合法合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独立性、与业务隔离的原则。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构建了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层级架构来对风险进行严格的全面管理。风险管理有四个层级：第一层级为业务经办及支持层，各前台业务部门、中后台业务职能和支持部门在按操作规范开展业务的同时，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自我风险预警和控制；第二层级为风险内控职能部门，即风险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对其他各部门及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合规审核，以及审计部的独立审计，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控配置；第三层级为高级管理层，即公司管理层权衡公司风险偏好，并结合公司的资源、实力和市场机会，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要求内进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做出相应的选择；第四层级为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管理，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对重大业务、投资事项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评估重要业务事项的潜在风险，向董事会提交风险控制相关报告审议意见等方式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程序，最终提高公司对风险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确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责任方案；督导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对公司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并根据股东会要求向其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指导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公司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上的变化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各项业务中加强了对交易对手、合作方以及业务本身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形成了标准化的调查、复核和监督机制,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效果。

2016 年底公司存续事务管理类项目规模合计 2215.94 亿元, 占总信托规模 2470.00 亿元的 89.72%, 主动管理类规模 254.07 亿元, 仅占比 10.29%。主动管理项目中, 风险较低的、和地方政府所属企业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规模 176.96 亿元, 占比 69.65%, 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敞口显著下降。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合法经营中, 因市场利率、汇率、股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和通胀风险等。

2016 年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全年公司新发布了多项进一步规范证券业务操作的制度性文件。根据证券市场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形, 公司证券信托业务一方面调整证券投资策略、优化风险组合, 一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 获得了委托人的认可。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系统的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 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此外, 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规则及业务发展变化, 不断调整和完善业务

操作流程，并将多项制度的执行信息化、自动化，降低操作风险。

2016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加强了基础设施类业务和事务管理类业务的展业，一方面，颁布了《基础设施类集合信托业务风控指引（2016 年）》，规范了基础设施业务的开展和甄选；一方面，在公司原《信托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公司出台了《关于集合类项目审批通过后再次调整费率结构的审批流程说明》《事务管理类项目通过审批后要素变更审批流程》《关于调整低风险类的集合项目发行前审批流程的通知》等规范具体操作的各项文件，在项目审批、成立环节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2016 年公司升级新的办公 OA 系统，对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其他风险状况

除以上三类风险外，公司还面临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政策风险等风险。公司针对各项风险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应对机制。

2016 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因其他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在业务发生前，主要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详尽地调查，重点确定业务的商业风险可控性、公司收益与风险承担的合理性；法律合规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对项目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对风险识别情况及其控制措施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两级评审会”对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定，从而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项目管理部组织开展项目投后管理，开展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多维度防范、预警项目运行潜在信用风险。

2016 年，公司面对经济下行的宏观经济态势，业务重点转向以事务管理类项目为主的低风险项目，主动管理类项目以和地方政府所属企业合作的基础设施类、证券投资类两类较低风险业务为主，并考虑地区风险和集中度情况，严控开展高风险的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风险偏好走向稳健。

2. 市场风险管理

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加强相关行业研究，必要情况下在具体项目尽职调查时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在业务决策时，参考聘请的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的行业与市场分析。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确定总体风险承担水平，并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止损机制，有效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2016 年证券市场整体不振，公司积极合理调整证券投资策略，较好地保全了信托资产，获得了委托人的认可。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起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部门间实行明确的职责划分，部门内部细分岗位职责和权限，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保证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控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公司根据市场及其规则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将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编入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操作风险的防控效率、效果大大提升。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并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根据要求进行业务调整和制度完善。此外，还不定期与同行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从而有效地防范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法律合规部专职负责法律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同时，公司颁布相关制度规范外聘律师事务所操作，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专门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统筹公司流动性管理。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持续监测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资金预警线预警机制，并按照监管的要求建立了流动性补充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建立了舆情应对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在先，未雨绸缪；每日监测舆情，及时发现，迅速处置，保持各方面的沟通。

公司全面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与信托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考试；鼓励员工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交流，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将风险控制理念融入到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77,955.50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5,123.14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73,858.49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118,981.62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49.5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6.43%	≥40%

七、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专业稳健、创新共赢”的经营方针，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为社会做出最大贡献”为使命，努力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机制，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坚持合规自律，依法规范经营。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贯彻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或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强自律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依法及时足额纳税。

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业务营运、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贯彻和执行，为股东创造稳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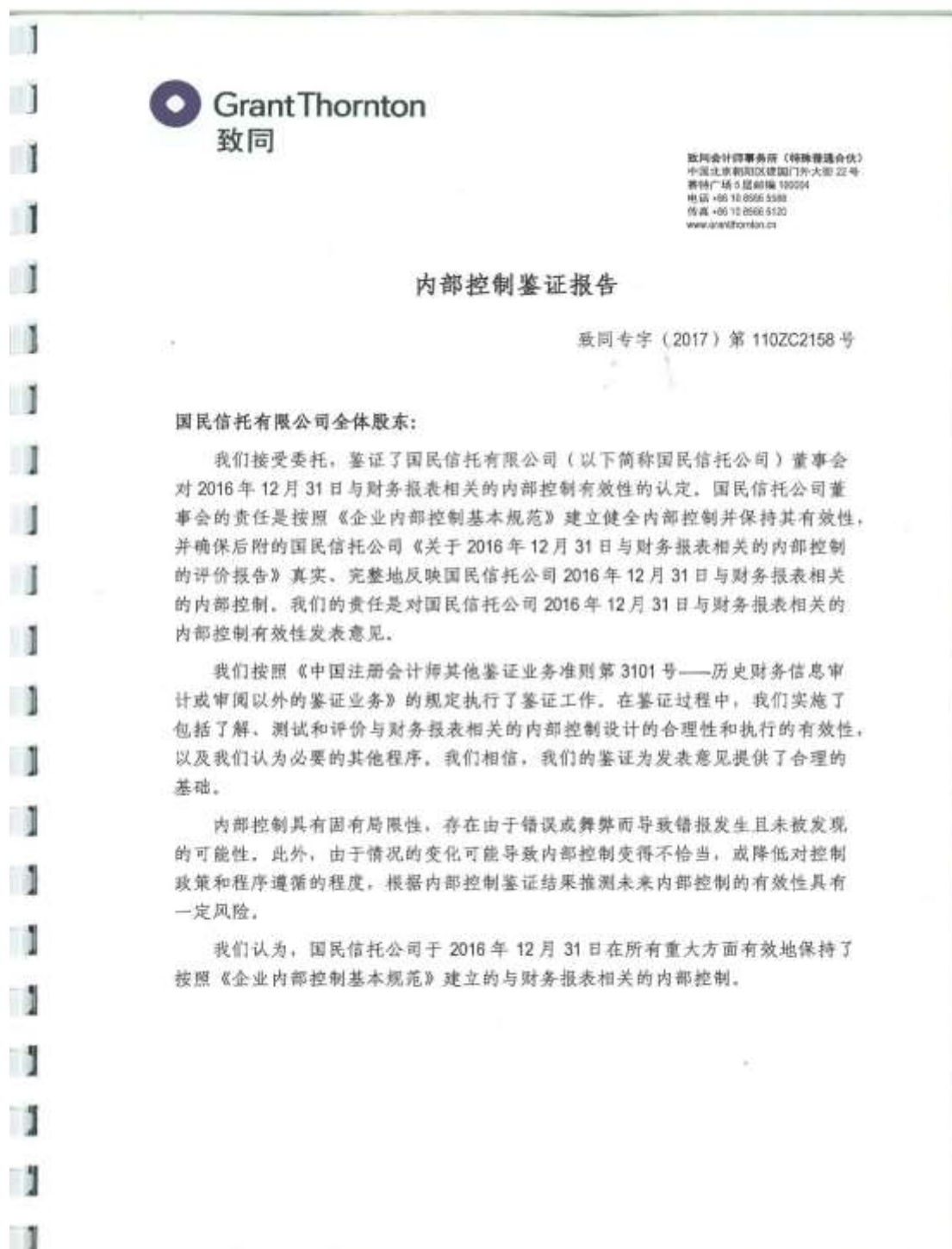
增长价值。2016 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32,826.91 万元，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9.21%。

认真履行受托人义务，维护受益人利益。公司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认真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和有效管理信托财产的受托人义务，开发符合社会和市场需求的信托产品，为客户创造收益，2016 年为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超过 122.55 亿元，同比增长 70.19%。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福利和成长。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通过人才培养机制，帮助优秀员工实现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鼓励员工接受在职继续教育，持续开展员工读书活动，支持员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民信托公司经营管理参考，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6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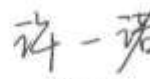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一诺

2017年4月19日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304.75	7,81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687.64	187,852.71
应收账款	12,174.63	11,884.27
发放贷款	15,000.00	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1.85	4,799.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547.60	48,660.34
固定资产	840.97	996.93
无形资产	734.90	884.57
其他资产	92,613.27	28,623.46
资产合计	402,035.61	306,513.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057.18	19,942.40
应交税费	4,285.68	4,839.43
应付利息	261.29	13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4.68	19,745.66
其他负债	123,349.87	48,664.63
负债合计	169,208.70	93,32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8.23	20.41
盈余公积	17,920.22	15,961.84
一般风险准备	3,470.88	1,598.05
信托赔偿准备	8,286.24	7,307.05
未分配利润	103,071.34	88,29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26.91	213,185.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35.61	306,513.00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808.18	64,333.65
投资收益/(损失)	1,146.39	2,67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6.45	21,656.55
利息净收入	1,001.44	251.94
其他业务收入	3,740.70	4,326.49
营业收入合计	65,453.16	93,242.6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7.05	3,726.27
业务及管理费	30,872.41	33,964.83
利息支出	5,133.30	846.58
资产减值损失	1,891.32	8,855.61
营业支出合计	39,234.08	47,393.29
营业利润	26,219.08	45,849.33
加: 营业外收入	1.88	51.36
减: 营业外支出	1.20	13.80
利润总额	26,219.76	45,886.89
减: 所得税费用	6,636.00	11,895.07
净利润	19,583.76	33,99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2	30.40
综合收益总额	19,641.58	33,961.42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20.41	15,961.84	1,598.05	7,307.05	88,297.98	213,185.3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7.82	-	-	-	19,583.76	19,641.58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958.38	-	-	(1,958.3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872.83	-	(1,872.83)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979.19	(979.1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78.23	17,920.22	3,470.88	8,286.24	103,071.34	232,826.91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50.80	12,562.66	368.34	5,607.46	60,634.64	179,223.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39)	-	-	-	33,991.82	33,961.43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3,399.18	-	-	(3,399.1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229.71	-	(1,229.71)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699.59	(1,699.5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20.41	15,961.84	1,598.05	7,307.05	88,297.98	213,185.33

四、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

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包括本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包括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由于本公司为类似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主体，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并且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有清楚的说明，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款项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通过（“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三至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

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收入及手续费收入，其中信托报酬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

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上述信托赔偿准备于年末计提,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6. 信托业务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取得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而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上不包含该等资产与负债。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2）相关合同安排；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4）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1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2)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

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公司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计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本年主要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精算价值法。由于确定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所估计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可能会与实际的交易价格有很大差异。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20.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21.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2016 年 1-4 月按应税收入的 5% 缴纳。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

1.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
期初数	102,319.04	2,260.88	950.65	-	-	105,530.57	950.65	0.90%
期末数	140,487.11	1,809.06	1,514.43	-	-	143,810.59	1,514.43	1.05%

（注：①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信用风险资产包含存放同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应收款项类资产	8,518.32	1,891.33	-	-	10,409.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337.29	-	-	-	337.2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3,011.26	-	238,301.25	241,312.51
期末数	-	-	-	-	277,367.09	277,367.09

4. 前五名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

5.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本年度无表外业务。

7. 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808.18	89.8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8,808.18	89.85%
利息收入	1,001.44	1.53%
其他业务收入(注)	3,740.70	5.71%
投资收益/(损失)	1,146.39	1.75%
其中：证券投资收益	-63.45	-0.10%
其他投资收益	1,209.84	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6.45	1.16%
营业外收入	1.88	0.00%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收入合计	65,455.04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合营企业的有关收益。)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	287.69	按市场价格或公允原则交易

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上海银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蔡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50号106室	港币8,000万元	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银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287.69	287.69	-
合计	-	287.69	287.69	-

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公司未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五）或有事项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无其他或有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数起作为原告方针对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发生本金或利息违约的主诉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七）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财务情况说明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总收入为 65,455.04 万元,总支出为 39,235.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83.76 万元。2016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7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注)	0.52%
人均净利润	85.52 万元

(注:该指标仅包括本报告年度内已清算结束了的信托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它事项。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130,866.83	72,0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41.76	77,5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85.51	6,848.59
应收款项	1,458,445.96	418,455.61
发放贷款	15,347,440.42	8,668,33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1,765.48	307,344.00
长期股权投资	932,615.84	474,180.84
无形资产	3,249,383.61	2,392,084.33
其他	37,583.76	28,520.16
信托资产总计	24,747,529.17	12,445,361.27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信托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72.69	43.53
应付托管费	12.66	7.58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34.81	1,481.88
其他应付款项	29,368.54	31,319.92
信托负债合计	30,488.70	32,852.91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24,700,030.09	12,379,473.03
资本公积	1,087.57	-
未分配利润	15,922.81	33,035.33
信托权益合计	24,717,040.47	12,412,508.3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4,747,529.17	12,445,361.27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35,078.11	602,243.40
投资收益	419,871.35	261,10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926.56)	1,676.19
其他收入	35.80	21.47
营业收入合计	1,332,058.70	865,049.81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3)
受托人报酬	55,539.16	47,103.11
托管费	10,828.22	2,981.37
销售服务费	2,402.73	5,365.47
交易费用	532.48	1,153.61
其他费用	54,379.72	84,698.15
营业支出合计	123,682.31	141,301.68
信托净(亏损)/利润	1,208,376.39	723,748.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亏损)/收益	1,208,376.39	723,748.1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3,035.33	29,367.82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241,411.72	753,115.9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25,488.91	720,080.62
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	15,922.81	33,035.33

三、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一)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472,093.79	4,201,401.76
单一	9,973,267.48	20,008,433.81
财产权	-	537,693.60
合计	12,445,361.27	24,747,529.17

(二)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3,721.87	285,466.24
股权投资类	178,127.16	125,142.93
融资类	2,154,203.42	2,098,720.08
事务管理类	20.16	-
其他	21,374.23	49,513.85
合计	2,447,446.84	2,558,843.10

(三)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317.03	-
股权投资类	18,207.45	11,802.91
融资类	998,918.14	342,314.24
事务管理类	8,966,191.78	21,834,568.92
其他	5,280.03	-
合计	9,997,914.43	22,188,686.07

(四)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为 263 个，实收信托合计 7,168,915.89 万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8.43%，加权平均年化报酬率为 0.52%。

(五)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9	1,146,127.89	9.65%
单一类	204	6,022,788.00	8.22%
财产管理类	-	-	-

(六)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4	14,647.74	11.78%	0.66%
股权投资类	3	109,930.00	10.01%	3.31%
融资类	44	940,280.00	9.81%	1.98%
事务管理类	1	20.15	-	-
其他	4	21,250.00	7.78%	0.83%

(七)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1	5,000.00	(14.20%)	0.28%
股权投资类	1	12,900.00	0.12%	0.06%
融资类	26	631,230.00	8.67%	0.12%
事务管理类	178	5,422,678.00	8.19%	0.28%
其他	1	10,980.00	8.54%	0.08%

(八)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0	3,011,433.65
单一类	479	16,722,950.91
财产管理类	6	537,650.59
新增合计	575	20,272,035.15
其中：主动管理类	55	1,197,609.77
被动管理类	520	19,074,425.38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二）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	-
融资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	15,000.00

（三）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年度无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五、会计制度

信托业务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银监局核准，肖鹰先生、李春彦先生、张涛先生和黄晓东先生获批为公司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和王向葵先生获批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陶蓉女士和郭培能先生出任公司监事。

三、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16年5月，北京银监局向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监管意见书》，对公司治理、流动性和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监管意见进行落实，现已基本完善。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报纸名称	所属版面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	54 版

八、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